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諮商中心	班級輔導股長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5-2-105
公佈日期：113 年 9 月 25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2 月 17 日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會議通過

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強化諮商中心與班級學生之間橋樑特訂定本辦法，並推展諮商中心的各項心理健康活動，發展同儕輔導功能。

第二條 組成

中華大學各班級(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)每學期由每班級遴選出輔導股長一名，以一學期為一期，期滿可續任輔導股長。

第三條 任務

- 一、利用班會或相關聚會，協助諮商中心推廣各項心理健康活動。
- 二、參與諮商中心所舉辦的輔導股長座談會或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每月的 25 日前至諮商中心簽到，領取相關訊息，傳達給班上同學。
- 四、協助輔導老師實施團體施測及班級輔導工作。
- 五、主動發現同學心理需求且告知諮商管道，並鼓勵或陪伴心理困擾傾向的同學至諮商中心求助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參與輔導股長課程訓練者達六小時以上(含輔導股長講習/座談會達四小時以上、義工培訓講座或中心各項心理健康活動達二小時以上)，將頒發輔導股長研習證書。
- 二、於學期末考核輔導股長之表現，凡學期間每月出席簽到，諮商中心將依校內學生獎勵辦法敘獎給予輔導股長嘉獎二次獎勵。
- 三、為激勵各班輔導股長完成其任務，將依該學期之任務達成度，排序給予優質獎、肯定獎、鼓勵獎之獎勵。獎勵方式及內容將依據當年度經費，另訂計畫於當學期輔導股長期初座談會公告說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